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448,785	1,487,278
銷售成本		(1,377,926)	(1,381,204)
毛利		70,859	106,074
其他收入		11,809	16,6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72	10,884
銷售開支		(66)	(42)
行政開支		(24,683)	(24,288)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7,573	8,195
除稅前溢利		91,764	117,517
所得稅開支	6	(21,157)	(26,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全部年內溢利		70,607	90,6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479)	(10,2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6,128	80,43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	67,504	84,084
非控股權益		(1,376)	(3,646)
		66,128	80,434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分)	8	<u><u>3.7</u></u>	<u><u>4.6</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分)	8	<u><u>3.8</u></u>	<u><u>4.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324	950,235	1,014,932	894,142	1,008,508	
預付租金		12,091	12,393	7,822	12,091	7,822	
無形資產		103	7,015	15,388	103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20,000	2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989	30,962	22,767	8,778	8,778	
其他預付款項		-	58	84	-	84	
遞延稅項資產		7,691	1,774	1,007	7,691	1,007	
就管道重建支付給 一名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13,249	-	-	13,249	-	
		<u>964,447</u>	<u>1,002,437</u>	<u>1,062,000</u>	<u>956,054</u>	<u>1,046,1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9	5,955	1,184	1,909	68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16,244	277,181	289,237	216,244	289,0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0,427	21,592	29,446	30,427	26,209	
持作買賣投資		-	-	2,193	-	-	
其他金融資產		793,436	253,073	-	793,436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350	37,136	-	28,35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3,933	18,244	-	18,2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92,776	287,136	372,411	90,158	371,624	
		<u>1,163,142</u>	<u>896,006</u>	<u>712,715</u>	<u>1,160,524</u>	<u>705,8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9,888</u>	-	-	-	-	
		<u>1,173,030</u>	<u>896,006</u>	<u>712,715</u>	<u>1,160,524</u>	<u>705,8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97,795	214,941	148,641	297,707	142,187	
應付股息		10,975	30,546	9,118	10,975	9,118	
應付所得稅		14,192	4,835	12,472	14,192	12,4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85,396	-	85,3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2,940	76,162	2,297	152,940	2,297	
		<u>475,902</u>	<u>326,484</u>	<u>257,924</u>	<u>475,814</u>	<u>251,47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957</u>	-	-	-	-	
		<u>478,859</u>	<u>326,484</u>	<u>257,924</u>	<u>475,814</u>	<u>251,470</u>	
淨流動資產		<u>694,171</u>	<u>569,522</u>	<u>454,791</u>	<u>684,710</u>	<u>454,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8,618</u>	<u>1,571,959</u>	<u>1,516,791</u>	<u>1,640,764</u>	<u>1,500,5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694	4,163	-	24,694	-	
		<u>1,633,924</u>	<u>1,567,796</u>	<u>1,516,791</u>	<u>1,616,070</u>	<u>1,500,5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931	183,931	183,931	183,931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51,339	1,383,835	1,329,184	1,432,139	1,367,455	1,316,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5,270	1,567,766	1,513,115	1,616,070	1,551,386	1,500,586
非控股權益	(1,346)	30	3,676	-	-	-
權益總額	1,633,924	1,567,796	1,516,791	1,616,070	1,551,386	1,500,5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原先已呈列)	183,931	788,703	46,378	17,771	478,972	1,515,755	3,676	1,519,431
上年調整 (附註2)	-	-	-	-	(2,640)	(2,640)	-	(2,64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83,931	788,703	46,378	17,771	476,332	1,513,115	3,676	1,516,791
本年度溢利 (虧損) 及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84,080	84,080	(3,646)	80,43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7)	-	-	-	-	(29,429)	(29,429)	-	(29,429)
撥款	-	-	12,093	6,046	(18,13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83,931	788,703	58,471	23,817	512,844	1,567,766	30	1,567,796
本年度溢利 (虧損) 及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67,504	67,504	(1,376)	66,128
撥款	-	-	8,187	4,094	(12,28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931</u>	<u>788,703</u>	<u>66,658</u>	<u>27,911</u>	<u>568,067</u>	<u>1,635,270</u>	<u>(1,346)</u>	<u>1,633,924</u>

附註：

(i) 儲備撥款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不可分派的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其所有股本權益由天津市政府持有。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公司名由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改為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的新營業執照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頒發。

本公司註冊地址是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天津市財政局的內部審計決定後，對其賬簿及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記錄的資料進行的全面自我檢討，據此董事認為，根據天津天然氣供應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行情變化，本集團與燃氣管道建設及燃氣配送相關的公共服務業務不再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述的範圍標準。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致使公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使用的基礎設施將予以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此，過往年度的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重列及重新分類（如適用）以入賬基礎設施，而非將其入賬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規定的無形資產。

有關所列過往年度重列及重新分類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對年度綜合溢利及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減少	(13,100)	(6,807)
銷售成本減少	12,092	6,347
所得稅開支減少	252	115
	<u> </u>	<u> </u>
年度溢利減少(全部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756)	(345)
	<u> </u>	<u> </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人民幣分)	<u><u>(0.04)</u></u>	<u><u>(0.02)</u></u>

過往年度調整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上年度報告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291	697,641	1,014,932
無形資產	716,512	(701,124)	15,388
遞延稅項資產	164	843	1,007
	<u> </u>	<u> </u>	<u> </u>
對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1,033,967	(2,640)	1,031,327
	<u> </u>	<u> </u>	<u> </u>
保留盈利及對權益的總影響	<u><u>1,331,824</u></u>	<u><u>(2,640)</u></u>	<u><u>1,329,184</u></u>

過往年度調整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報告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095	649,140	950,235
無形資產	660,098	(653,083)	7,015
遞延稅項資產	816	958	1,774
	<u>962,009</u>	<u>(2,985)</u>	<u>959,024</u>
對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保留盈利及對權益的總影響	<u>1,386,820</u>	<u>(2,985)</u>	<u>1,383,835</u>

對年度綜合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191)	(61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u>1,191</u>	<u>619</u>
現金流量淨額	<u>-</u>	<u>-</u>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項新詮釋及若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及若干修訂本，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聯合營運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 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地，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實體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惟已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交易種類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放寬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種類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份種類。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被修正及被「經濟關係」原則所取代。對沖的有效性已毋須作追溯評估。亦已引入加強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對於本集團金融資產，直至詳細審閱已經完成，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需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指年內的管道燃氣銷售收益、燃氣接駁收益、燃氣輸送收益及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並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管道燃氣銷售	1,245,381	1,345,471
燃氣接駁收入	176,148	126,418
燃氣輸送收入	9,067	9,710
燃氣器具銷售	18,189	5,679
	<u>1,448,785</u>	<u>1,487,278</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層）報告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服務及所銷售貨品之類型。礦產勘探分部已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因此以下呈列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因此，本集團劃分為如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1. 管道燃氣銷售—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2. 燃氣接駁—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3. 燃氣輸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向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該公司為天津燃氣的合營企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天津燃氣輸送燃氣，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津燃輸送燃氣））輸送燃氣
4. 燃氣器具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如下表的對賬所示，分部表現的評價以分部業績為基礎，其計量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前溢利相同，惟按組別管理且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的項目除外。所呈報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245,381</u>	<u>176,148</u>	<u>9,067</u>	<u>18,189</u>	<u>1,448,785</u>
分部溢利	<u>(28,537)</u>	<u>93,778</u>	<u>2,464</u>	<u>3,154</u>	<u>70,859</u>

分部溢利與綜合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70,859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7,573
其他收入	11,8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72
企業開支	<u>(24,7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91,76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345,471</u>	<u>126,418</u>	<u>9,710</u>	<u>5,679</u>	<u>1,487,278</u>
分部溢利	<u>24,488</u>	<u>78,346</u>	<u>2,289</u>	<u>951</u>	<u>106,074</u>

分部溢利與綜合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溢利總額	106,074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8,195
其他收入	16,6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84
企業開支	<u>(24,3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117,517</u>

其他分部資料－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銷售		燃氣接駁		燃氣輸送		所有分部總計		企業開支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113	59,213	-	-	6,485	7,295	64,598	66,508	2,182	2,417	970	970	67,750	69,89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8	-	765	2,756	773	2,756
預付租金攤銷	-	-	-	-	-	-	-	-	302	292	-	-	302	292

由於並無定期將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故並無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及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¹	190,857	153,031
公司B ¹	不適用 ²	226,224

¹ 來自管道燃氣銷售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銷售額比例不超過1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074	27,614
遞延稅項	(5,917)	(767)
	<u>21,157</u>	<u>26,847</u>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1,764	117,5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479)	(10,236)
除稅前溢利	<u>87,285</u>	<u>107,281</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821	26,8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893)	(2,04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31	1,09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98	1,40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00	1,18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60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21,157</u>	<u>26,847</u>

7. 股息

概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向本集團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6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宣派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9,429,000元。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7,504	84,08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 (千股)	1,839,308	1,839,308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7,504	84,080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3,103</u>	<u>6,5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70,607</u>	<u>90,67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千股)	<u>1,839,308</u>	<u>1,839,308</u>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17分 (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36分)，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人民幣3,103,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90,000元) 及上表所載普通股數目計算。

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1,405	121,782
應收票據	131,980	161,22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7,141)</u>	<u>(5,829)</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216,244</u>	<u>277,181</u>
其他應收賬款	26,157	19,05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285)</u>	<u>(2,285)</u>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23,872	16,772
預付款項	<u>6,555</u>	<u>4,820</u>
	<u>30,427</u>	<u>21,592</u>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1,405	121,782
應收票據	131,980	161,22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7,141)</u>	<u>(5,829)</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216,244</u>	<u>277,181</u>
其他應收賬款	26,157	18,74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285)</u>	<u>(2,285)</u>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23,872	16,462
預付款項	<u>6,555</u>	<u>4,755</u>
	<u>30,427</u>	<u>21,217</u>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年初	5,829	7,1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13	1,166
年內收回金額	(3,401)	(2,535)
年末	<u>7,141</u>	<u>5,829</u>
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285</u>	<u>2,285</u>

大部分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且無其後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及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提供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對於若干客戶，尤其是在燃氣接駁業務中，本集團要求支付一定水平的按金。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若干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應收票據乃透過銀行發行，到期天數為90日以內。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46,446	173,501
91日至180日	39,655	66,426
181日至270日	6,500	16,296
271日至365日	3,300	1,700
超過365日	20,343	19,258
	<u>216,244</u>	<u>277,181</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質素以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賒賬期。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述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的應收款項還款記錄，以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尚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擁有良好的結算記錄，亦無拖欠歷史。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00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已經逾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相關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提升,亦無法定權力撇銷本集團及本公司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270日	6,500	16,296
271至365日	3,300	1,700
超過365日	20,343	19,258
	<u>30,143</u>	<u>37,25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7,519	16,447
91至180日	2,208	-
181至270日	9,028	10,207
271至365日	-	220
超過365日	12,850	1,797
貿易應付賬款	<u>61,605</u>	<u>28,671</u>
客戶墊款	184,340	144,182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32,800	25,138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16,202	13,396
應計開支	2,119	2,694
其他	729	860
	<u>236,190</u>	<u>186,270</u>
	<u>297,795</u>	<u>214,941</u>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7,519	16,447
91至180日	2,208	-
181至270日	9,028	10,207
271至365日	-	220
超過365日	<u>12,850</u>	<u>1,405</u>
貿易應付賬款	<u>61,605</u>	<u>28,279</u>
客戶墊款	184,340	141,682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32,778	25,129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16,202	13,015
應計開支	2,053	2,694
其他	<u>729</u>	<u>662</u>
	<u>236,102</u>	<u>183,182</u>
	<u><u>297,707</u></u>	<u><u>211,461</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為了保證集團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從加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入手，在公司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合規性方面主動探索、優化管理。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48,785,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5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下降至約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1,76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17,517,000元），減少約22%。

本集團財務表現下滑，主要歸因於儘管本集團的燃氣接駁業務帶來的收入及收益較去年有所增長，惟按照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天然氣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度上調，本集團若干主要工業客戶因此採取降低燃氣消耗之措施，導致彼等的燃氣消耗量減少。

分部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器具銷售及燃氣輸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2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0%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963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展望

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國政府頒布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提出到二零一五年建成1,000個天然氣分散式能源項目，新增燃氣電站3000萬千瓦，這意味著天然氣發電、天然氣分散式能源已成為中國能源戰略的關鍵一環。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超過2300億立方米，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將由二零一二年的不到5%提高至二零一五年的7.5%以上，預計未來中國天然氣的消費量仍將保持較高增速。

受惠於全國燃氣公司的改革及龐大需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於現有營運地點的市場份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擴張。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本集團業務順利營運及發展，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水平。

有關燃氣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津燃」）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更新津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新燃氣供應合同」）。根據新燃氣供應合同，津燃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及本公司同意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655元的價格（售價不含稅，並將不時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向津燃購買最多612.29百萬立方米、673.52百萬立方米及740.87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26,000,000元、人民幣1,788,000,000元及人民幣1,967,000,000元。

因新燃氣供應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此新燃氣供應合同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有關燃氣輸送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津燃與本公司訂立燃氣輸送合同，內容有關更新津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津燃輸送的天然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提供輸送燃氣服務（「新燃氣輸送合同」）。作為回報，津燃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燃氣輸送費乃基於天然氣實際輸送量及實際輸送距離按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氣輸送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290,000元、人民幣15,280,000元及人民幣17,570,000元。

由於新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年度基準之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燃氣供應合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有關供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泰華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新供氣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新供氣合同」）。根據新供氣合同，本集團同意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及泰華燃氣同意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92元的價格（售價不含稅，並將不時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向本集團購買最多88.55百萬立方米、97.41百萬立方米及107.15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000,000元、人民幣284,000,000元及人民幣313,000,000元。

因新供氣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此新供氣合同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的一間附屬公司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天津裕民」）訂立購銷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20,000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購銷協議」）。

由於購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股息

二零一四年內概不建議派發股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符合守則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問責制，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公司人事更替

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更替

白少良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王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王志勇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大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呈報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益銷」，由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由天津燃氣擁有85.99%的股份）及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由天津燃氣擁有87.5%的股份）擁有75%及25%的股份）訂立安裝服務協議（「安裝服務協議」），據此，天津益銷同意提供天津市的室內燃氣表具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元。

由於安裝服務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安裝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公佈及本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數據，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代表董事會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市，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